

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

关于收缴 2018 年度会员单位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贵单位是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会员单位，根据 2018 年 4 月 18 日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第二届理事会通过的《章程》和《会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请贵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前按照会费收缴标准及时缴纳 2018 年度会费，以保证协会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，协会收到会费后将开具统一票据，并通过邮寄、传送等形式交给付款单位。

一、银行汇款方式

收款单位：山东省妇幼保健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济南旅游路支行

账 号：8112 5010 1370 0333 554

二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密 杨莉 李丽

联系电话：0531-68795051/81184035

协会 QQ 群：414540436

三、会费收取标准

(一) 会员单位 2000 元/年，企业会员单位 5000 元/年；

(二) 理事单位 4000 元/年，企业理事单位 10000 元/年；

(三) 副会长单位 6000 元/年；企业副会长单位 20000 元/年。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

